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 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等情况,本公司于 2022年3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定于2022年4月8日(周五)上午9:00-10:30以网络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举办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公司董事长刘玉军先生,总经理李杨先生,总会计师景婉莹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牛波先生,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财务管理中心及公司治理中心工作人员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情况

于本次说明会召开前,公司已发布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通过会前征集 及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情况如下:

1、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是什么原因?目前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进展如何,何时可以完成?

答: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 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鉴于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决定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在修改和调整方案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重新递交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上述内容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发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602号),公司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回复。2022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602号),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1 年收购的两个危废企业,收购价款是多少?为什么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是什么?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1年12月31日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021年,公司以人民币 73,300 万元的总代价收购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康博")100%股权及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辉")100%股权,其中康博公司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38,291 万元,永辉公司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35,009 万元。公司于 2021年1月8日与高邮康博、江苏永辉的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1年1月26日完成了高邮康博、江苏永辉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事项已经本公司 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0年12月25

日、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1)及《关于收购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9012 号和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9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确认高邮康博、江苏永辉购买日合并口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分别为 14,818.53 万元和 7,969.43 万元。

上述收购均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根据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商誉 50,512.04 万元,其中高邮康博确认 23,472.47 万元,江苏永辉确认 27,039.57 万元。

高邮康博和江苏永辉均坐落在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 江苏省是工业大省,危 废处置需求较大,而危废处置能力近年来持续增加,2019年末和2020年末危废 焚烧处置能力分别为 156.30 万吨/年和 166.50 万吨/年; 2021 年据统计较本公 司并购上述两个项目时, 江苏省新增危废焚烧处置能力约 30 万吨/年, 处置能力 讲一步提升导致市场竞争加剧。2021年,扬州疫情集中爆发和节能减排限电停 产等因素使得当地产废单位开工率下降, 进而影响危废企业开工率。上述原因导 致 2021 年高邮康博和江苏永辉的危废处置单价较评估预测值明显下降,降幅约 为 35%。随着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好转,高邮康博和江苏永辉积极推动市场开拓和 降本增效,在手订单较为充足,经营情况逐渐改善。但为更加公允客观反映公司 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管理层基于竞争环境及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化, 按照谨慎性原则对高邮康博、江苏永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在对收购 高邮康博及江苏永辉项目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聘请的江苏中企华中天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选取了重要评估参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收入增长率、预 计毛利率、相关费用及折现率等,同时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 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并采用收益法预测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评估认定上述两 个项目的商誉减值金额共计约9,965.89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人民币 9,965.89 万元直接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8,471.01 万元。

3、根据年报,公司的发展战略以污水处理为核心,关注供水与再生水,在 谋求以优质项目进一步提升规模的同时完善产业链并着力提高对高附加值环节 的控制能力。请问公司对于完善产业链是否有详细的计划?公司具体打算在哪些 环节提高控制能力?

答:您好!公司在水务处理行业深耕多年,对污水处理、自来水及工业供水,以及再生水有一定的布局。公司将在水厂的设计、建造、运营及相关增值服务方面进一步深入。同时,公司按照"轻重结合"的原则,逐步搭建轻资产性质的运营服务平台,秉承运营优势,渐进形成涵盖工艺优化、设备集成、药剂供应、运营服务、人员培训、环保科技、智慧水务在内的多维服务能力,进而打造专业运营服务品牌,促进赋能提效。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公司在年报的"行业格局和趋势"中提到,污水处理增量市场有限,而 生活垃圾与固体废弃物处理市场增速相对较高。请问公司未来战略在仍以污水处 理为核心的同时是否对固废处理有所布局?如有,请公司详细介绍自身对比同业 的竞争优劣势。

答:您好!公司在稳固污水处理主业的同时,对固危废市场积极布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包括处置能力共12.8万吨/年的4个项目,一座规模2万吨/年的收储、转运项目,一座总库容31.46万吨的填埋项目,废物综合利用规模7.3万吨/年,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两省。公司在水务行业经营多年,运营经验丰富;在固危废领域,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努力取得更大的成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请问贵公司危废业务的现状和经营模式是怎么样的?

答: 您好! 危废业务方面,因危废填埋实施新的标准,公司郯城危废项目改建刚性填埋场,涉及处置规模 31.46 万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包括处置能力共 12.8 万吨/年的 4 个项目,一座规模 2 万吨/年的收储、转运项目,一座总库容 31.46 万吨的填埋项目,废物综合利用规模 7.3 万吨/年,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两省。危废业务在获得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采用充分市

场化的经营模式,在地方政府指导价的引导下,自行选择产废单位,为其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收取危废处置服务费。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6、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什么?

答:您好!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的审计工作,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93,187,998.85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8,281,246.2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114,041,385.40元,减去2021年已分配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171,267,411.6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77,680,726.37元。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考虑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且配合公司 2022 年度对外项目开发的资金支出安排,2021 年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6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08,375,350.78 元,现金分红数额占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06%。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公司的薪酬政策如何?是否有相关的激励措施?

答:您好!公司继职业经理人管理体系建设完成后,逐步完成集团层面中层管理人员的聘任、子公司三项制度改革等工作,在集团范围内搭建起了市场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创新多元化激励方式。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2020年内开展股权激励计划,并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于2021年1月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2月完成预留期权的授予工作。报告期内,首次授予和预留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72人,计划授予期权1,351.80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351.80万股,行权价格为6.98元/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充分调动重要技术人

员及经营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启动实施项目收益分红激励方案,申报项目分 红的项目需同时满足项目产业化方式、项目来源、项目阶段等方面条件的科技成 果转化项目,激励对象为项目研发负责人、研发设计骨干、项目成果转化负责人 和成果转化骨干四类角色,为未来科技成果转化增加推动力。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的格局和发展趋势如何?

答: 您好! 根据 2022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可以基本明确至"十四五"末水务环保市场的增量空间。上述文件提出 2025 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目标,具体如下:

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方面,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500 万立方米/日,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2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生活垃圾处理方面,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 65%左右。

固体废物处置方面,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 扩大,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基本 补齐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 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总体而言,污水处理增量市场有限,而生活垃圾与固体废弃物处理市场增速 相对较高。由此可以预见污水处理存量市场整合以及升级改造将成为重点,而生 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市场的发展也将带来竞争的加剧。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9、公司会开发智慧水务领域业务吗?

答:您好! 2021年,公司连续第十六年荣获"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 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 经过 2021年的发展,公司进一步巩固自身 优势,全面提升竞争能力。公司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大数据运营管理 平台,推动建立智慧水务管理体系,实现运营管理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10、请问公司水务业务的规模有多大?业务模式是什么?

您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权益类水务业务总规模约 560. 46 万立方米/日,其中 PPP 模式下污水处理规模约 486. 96 万立方米/日,供水业务规模 31.5 万立方米/日(包括自来水、工业供水),再生水规模 42 万立方米/日,厂网一体化中的管网长度约 1,190KM,上述项目分布在全国 15 个省市自治区;委托运营模式下污水处理规模约 20. 41 万立方米/日,再生水规模 6 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供水业务模式以BOT、TOT、PPP模式为主,再生水业务经营模式以生产销售再生水获得销售收入,及提供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服务获得收入为主。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